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鄂公资发〔2022〕25号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试行鄂尔多斯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社会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强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试行社会监督员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负责结合行业特点，于2022年7月15日前完成本行业社会监督员征集选聘工作并负责本行业社会监督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社会监督员选聘条件

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选聘的社会监督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责任感，实事求是，关心支持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业发展，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腐败、弘扬正气为目的参与招标投标项目监督工作；

（二）熟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以及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相关规范性文件；

（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四）能够廉洁、公正、认真、诚实地履行监督职责；

（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未受过刑事处罚；

（六）年龄原则上在18周岁至60周岁范围内，身体健康，有时间和精力参加监督活动。

参与申请社会监督员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权威人士不受本条第三款条件限制。

三、社会监督员选聘流程

由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分行业选聘社会监督员，符合本通知

第二条规定的人员采取本人申请，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备案通过，并予以公示。

四、社会监督员的权力和义务

（一）结合自身专业特长，收集了解招标投标活动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线索，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二）社会监督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涉密信息及行政监督部门尚未决定的处理意见，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

（三）社会监督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

（四）社会监督员属社会公益性质，无相关劳务报酬。

五、社会监督员意见应用

各行政监督部门是我市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社会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仅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的重要参考。

（一）社会监督员应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递交项目所属行政监督部门。

（二）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反馈社会监督员，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整理存档。

本通知自签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章)

2022年6月23日

